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１９７９年７月１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７９年７月７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六号公布　自１９８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二章　管　辖第三章　回　避第四章　辩　护第五章　证　据第六章　强制措施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八章　期间、送达第九章　其他规定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第一章　立　案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第二节　询问证人　　第三节　勘验、检查　　第四节　搜　查　　第五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六节　鉴　定　　第七节　通　缉　　第八节　侦查终结第三章　提起公诉第三编　审　判第一章　审判组织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　执　行 第一编　总　则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　　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案件的侦查，都由公安机关进行。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　　（二）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直辖市、自治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二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四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第四章　辩　护　　第二十六条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下列的人辩护：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　　（三）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　　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本案材料，了解案情，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的辩护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了解案情，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六种：　　（一）物证、书证；　　（二）证人证言；　　（三）被害人陈述；　　（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五）鉴定结论；　　（六）勘验、检查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人民团体和公民收集、调取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三十六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时，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监视居住由当地公安派出所执行，或者由受委托的人民公社、被告人的所在单位执行。　　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撤销或者变更。　　第三十九条　逮捕人犯，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四十条　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人犯，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　　（七）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下列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通缉在案的；　　（三）越狱逃跑的；　　（四）正在被追捕的。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按照前款规定办理，被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有权要求释放，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释放。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五十三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第五十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五十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七条　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第一章　立　案　　第五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辖范围，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检举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第六十条　控告、检举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控告、检举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控告人、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检举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检举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检举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控告人、检举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在侦查期间，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第二章　侦　查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第六十二条　讯问被告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六十三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被告人，可以传唤到指定的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所在单位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四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被告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讯问聋、哑的被告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六十六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被告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被告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被告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告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被告人亲笔书写供词。第二节　询问证人　　第六十七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六十八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七十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第三节　勘验、检查　　第七十一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七十三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七十四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七十五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被告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七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七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第四节　搜　查　　第七十九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　　第八十一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八十二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三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第五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八十四条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第八十五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八十六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被告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八十七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迅速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第六节　鉴　定　　第八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八十九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　　第九十条　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应当告知被告人。如果被告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七节　通　缉　　第九十一条　应当逮捕的被告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辑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第八节　侦查终结　　第九十二条　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长后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应当作出提起公诉、免予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九十四条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被告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九十五条　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九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第九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第九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自行侦查，也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第一百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一百零一条　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免予起诉。　　第一百零二条　免予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免予起诉决定书交给被告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告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予起诉的，应当将免予起诉决定书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免予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免予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免予起诉决定书送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结果告知被害人。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免予起诉的决定，被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告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零四条　被告人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适用于不起诉的决定。第三编　审　判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以外，应当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一人至三人、人民陪审员二人至四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一百零六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少数服从多数，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凡是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不需要判刑的，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扣押和鉴定。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并且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三）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四）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　　（五）公开审判的案件，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阴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出庭的检察人员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开庭时，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诉人在审判庭上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开始审问被告人。　　公诉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在审判人员审问被告人后，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判人员、公诉人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者请求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向被告人出示物证，让他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且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法庭调查后，应当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发言，然后由被告人陈述和辩护，辩护人进行辩护，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合议庭认为案件证据不充分，或者发现新的事实，需要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自行调查的；　　（四）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二）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　　（三）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经人民法院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四）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一百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的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时候，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抗诉。　　第一百四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第四编　执　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有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高级人民法院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二）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二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并且由执行机关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刑满释放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于监外执行的罪犯，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罪犯原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执行，基层组织或者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通知本人，并向有关群众公开宣布解除管制或者恢复政治权利。　　第一百六十条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裁定减少或者免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